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5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被 告 王玉虹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657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11 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12 6 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3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施月耀

15 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16 通 譯 陳怡晴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到場當事人：

19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0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21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,880 元，及其中(1) 新臺幣29,6
24 13元、(2) 新臺幣122,755 元、(3) 新臺幣96,898元，均自
25 民國113 年4 月21日起至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2.99%、
26 (2)5.50%、(3)10.50%計算之利息。

2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2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3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朱鈴玉